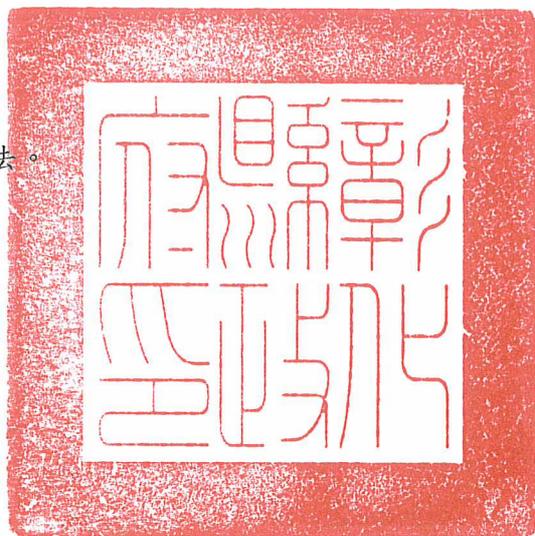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293836號

附件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。



修正「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」

縣長 王惠美

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

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曾修正。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爰擬具「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。
- 二、逐一臚列支持網絡單位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。
- 三、增訂支持網絡單位之任務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。
- 四、條次變更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。
- 五、修正支持網絡運作之方式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。

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<u>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<u>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修正本辦法之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<u>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(以下簡稱本支持網絡)</u>，包括下列各單位：</p> <p>一 <u>本縣特殊教育諮詢會(以下簡稱特諮會)</u>。</p> <p>二 <u>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</u>。</p> <p>三 <u>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資源中心)</u>。</p> <p>四 <u>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(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團)</u>。</p> <p><u>前項支持網絡</u>，涉及本府<u>社政、衛生福利、勞政、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</u>，本府應<u>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</u>。</p>	<p>第二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(以下簡稱本支持網絡)，包括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教育處、勞工處、社會處、彰化縣衛生局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特殊教育諮詢會、特殊教育輔導團及其他相關單位組成。</p>	<p>一、將本府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逐一臚列。</p> <p>二、參考中央「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」第三條規定。</p>

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 特諮會：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。
- 二 鑑輔會：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就學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。
- 三 資源中心：
 - (一) 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，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。
 - (二) 協助各校學生轉介鑑定、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。
 - (三) 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、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、專業人員服務、支持服務、諮詢及輔導。
 - (四) 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及建

- 一、本條新增，臚列各網絡單位之任務。
- 二、參考中央「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」第四條規定。
- 三、將輔具相關任務列於資源中心項下。
- 四、特教輔導團協助對象含幼兒園。

<p>議。</p> <p>(五)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及運動輔具需求申請、評估、借用、操作訓練、諮詢及維修。</p> <p>四 特教輔導團：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推展，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、輔導效能，並提供合作及諮詢服務。</p>		
<p>第四條 本支持網絡之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支持網絡之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	<p>第四條 <u>本支持網絡之各組成單位聯繫方式，除定期或不定期會報外，亦得利用文書、電話、傳真、網路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。</u></p>	<p><u>本條刪除。</u></p>
<p>第五條 本支持網絡運作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 <u>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網絡聯繫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支持網絡運作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 各組成單位應依本身任務定期召開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</p>	<p>一、參考中央「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」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一款新增每年召開聯繫會議，並得召開臨時會。</p>

<p>議。</p> <p>二 <u>聯繫會議得邀請有關單位列席並提供相關資料。</u></p> <p>三 <u>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本支持網絡各組成單位密切聯繫，提供教師、學生及家長之相關訊息及服務。</u></p> <p>四 <u>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。</u></p> <p>五 <u>其他相關事項。</u></p>	<p>，邀請各相關單位參與，研訂各項計畫、執行、評鑑、規劃及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等工作。</p> <p>二 <u>將特殊教育資訊刊載於相關刊物，並建立網路，適時傳達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資訊。</u></p> <p>三 <u>協調或委託大學校院、特殊教育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、學術研究、親職教育講座、專題講座、觀摩會、展覽會、座談會、冬夏令營等活動。</u></p> <p>四 <u>本府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本支持網絡各組成單位密切聯繫，提供教師、學生及家長之相關訊息及服務。</u></p> <p>五 <u>其他相關事項。</u></p>	<p>三、第二款新增聯繫會議得邀請有關單位列席並提供相關資料。</p> <p>四、原第四款規定調整為第三款。</p> <p>五、第四款新增定期檢核本網絡績效。</p>
---	---	---

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（以下簡稱本支持網絡），包括下列各單位：

- 一 本縣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特諮會）。
- 二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。
- 三 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資源中心）。
- 四 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團）。

前項支持網絡，涉及本府社政、衛生福利、勞政、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本府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。

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 特諮會：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。
- 二 鑑輔會：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就學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。
- 三 資源中心：
 - （一）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，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。
 - （二）協助各校學生轉介鑑定、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。
 - （三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、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、專業人員服務、支持服務、諮詢及輔導。
 - （四）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及建議。
 - （五）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及運動輔具需求申請、評估、借用、操作訓練、諮詢及維修。
- 四 特教輔導團：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推展，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、輔導效能，並提供合作及諮詢服務。

第四條 本支持網絡之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。

第五條 本支持網絡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一 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網絡聯繫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 聯繫會議得邀請有關單位列席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- 三 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本支持網絡各組成單位密切聯繫，提供教師、學生及家長之相關訊息及服務。
- 四 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。
- 五 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支持網絡所需經費，除教育部補助款外，由本府按計畫內容及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